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交訴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坤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度偵字第991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坤生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林坤生於民國000 年00月0 日20時許，在其友人位於屏東縣東港鎮之住處飲用酒類後，即於同日22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欲返回家中，嗣其於同日22時50分許，行經屏東縣○○鎮○○路進德大橋時，逆向行駛於南下內側車道，與蔡坤慶騎乘之PH-13 號大型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蔡坤慶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肩部擦傷及左側大腿鈍傷之傷害（林坤生所涉過失傷害罪嫌未據告訴），林坤生於肇事後，竟未對蔡坤慶採取救護措施，亦未報警處理，隨即駛車逃離肇事現場，而為路過民眾追趕，並於同日22時58分許在屏東縣新園鄉進德大橋北端將其攔下，經警據報到場處理後，對林坤生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於該日23時1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7毫克。

二、被告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之規定，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同法第273 條之2 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 條第1 項、第161 條之2 、第161 條之3 、第163 條之1 及第16

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被害人蔡坤慶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三）證人即現場目擊者謝坤霖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照片、酒精濃度測試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診斷書。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及同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

（二）被告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加重及減輕其刑之說明：

1、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交簡字第70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於104年11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參（本院卷第18頁），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前開2罪，均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罪執行完畢後，仍再犯本件不能安全駕駛犯行並於肇事後逃逸，堪認被告未能警惕及控管自身行為，短期間內再度犯罪，足徵其對於刑罰反應力仍嫌薄弱，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又被告為上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犯行固無足取，然考量本件被害人所受之肩部擦傷及大腿鈍傷等傷勢尚非嚴重，且事後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憑（偵卷第37頁），故將此等犯罪情節、犯後態度等情狀，與被告所犯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之法定本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相較，實屬情輕法重，倘因此致被告單就本

罪即須判處有期徒刑1年以上之長期自由刑，尚有可憫恕之處，而猶嫌過重，茲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就被告所犯肇事致人受傷逃逸罪部分，酌為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騎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不顧自己安危與公眾安全，於飲酒後駕車上路，危害行車安全，復於肇事致被害人受傷後逕自離去，所為均有不該；惟其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全部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尚可；復兼衡其前科素行，及其自述之欲駕車返家犯罪動機，務農、勉持之生活狀況，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敬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呂靜雯

附錄本件判決引用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